

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87号文件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称或其简称“中登”）。

4、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5、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本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1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1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3、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一定的认购佣金。

14、网下现金认购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本公告所称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0000咨询基金管理人。

1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0、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标的指数可能因频繁调仓而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分股停牌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标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偏离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特殊复杂的清算交收及非沪市成分股的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套利风险、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相关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创业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港股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息回报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质押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特定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退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属于跨市场ETF（跨沪深港），跟踪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跨上证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在基金申赎清算交收及申赎处理规则等方面较为特殊复杂且与其他ETF产品有所差异。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同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以及不适当的估值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交易名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基金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其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不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ETF

场内简称：交银科技

扩位简称：沪深港科技50ETF交银

基金代码：517960

认购代码：517963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

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的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柜台。

（4）网下现金发售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

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章节。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

金募集期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

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

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

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将至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

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

产生的费用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

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认购的程序

（1）认购申请：

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

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

在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

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

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

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一定的认购佣金。

12、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按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

佣金。

13、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

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

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

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4、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

购的，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